2026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业机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23

SGZ[2026]245-ZC173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6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需求.....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2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业机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23

2.项目名称：2026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业机械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38380.00 元

最高限价：4383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245-ZC173	2026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业机械项目（二次）	438380.00	4383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 2026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业机械项目（二次），主要内容为新购拖拉机一台及配套犁、耙、药材收割机和起隆覆膜机等配套设施。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5.4 服务期：两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

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本项目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398－2957328）。

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联系方式：0398-31135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大安街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839802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15 层 1516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139805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139805557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大安街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83980291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15 层 1516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139805557
1.3	预算金额	438380.00 元
1.4	项目名称	2026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业机械项目（二次）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 2026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业机械项目（二次），主要内容为新购拖拉机一台及配套犁、耙、药材收割机和起隆覆膜机等配套设施。
1.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9	质保期及服务期	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服务期:两年。
2.0	偏离	允许
2.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2.2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3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4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6日8时40分
2.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2.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电子化磋商响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

	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8 时 4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并排序。
3.3	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 438380.00 元，凡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4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项目付款时间、付款金额根据上级资金实际拨付进度安排，如上级资金未能按期下达，付款周期相应顺延。
3.5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
3.6	其他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7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3.8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拖拉机
3.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

		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

		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响应供应商须知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 2026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业机械项目（二次），主要内容为新购拖拉机一台及配套犁、耙、药材收割机和起隆覆膜机等配套设施。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服务器：两年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2.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

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2、磋商响应函

8.3、首次报价一览表

8.4、资格审查资料

8.5、实施方案

8.6、售后服务承诺

8.7、磋商货物合格文件

8.8、磋商报价表

8.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13、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14.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

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19.3 条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

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最高限价、采购数量、交货期、质量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

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2.3.2 各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25.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特别注意事项：

28.1 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C、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D、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询问

29.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

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台）
1	拖拉机	2004 拖拉机	标定功率:(kw)147.7,原装空调驾驶室，额定转速(r/min):2200.前 10 后 4 配重,变速箱档数:前进/倒退,(32+32 含爬行档)，最小离地间隙(m)520(前桥壳体下)，动力输出轴型式：后置独立，轮胎规格：前轮 14.9-26.后轮:18.4-38.动力输出轴功率(kw):125.5, 智能型换向拖拉机，不踩离合直接挂档车载导航	1 台
2	液压翻转犁调幅犁	360 型液压翻转调幅犁	结构形式:悬挂式调幅犁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3890x2210x1840mm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kw):117.6~161.7 翻转结构形式:液压式、全翻转式 犁体数量:3x2,犁体幅宽(mmm):最小 460,最大:600 犁壁类型:栅条式，总工作幅宽(mmm):最小 1380,最大 1800 犁轮类型:限深运输一体轮犁轮数量:1 陷深轮调节范围(mm):150~350 油缸型号:70、55 油缸数量(个):2(翻转 x1、缓冲 x1)	1 台
3	旋耕机	260 型旋耕机	结构形式:悬挂式 工作宽幅(cm):260 刀片数量(把):72 整机质量(kg):700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1260X2760X1200(mm) 箱体:高箱 动力输出转速:760r/min	1 台
4	药材收获机	1.8 米型药材收获机	挖掘深度:30-50cm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mm:3490x2400x1550 结构形式:后悬挂 作业幅宽(m):1.80 作业效率:1-2.5 亩/小时;起净率:95% 刀板:加厚加长耐磨高锰板，不惧黏土高负荷，不易	1 台

			弯断。 犁铧:犁铧经激光耐磨处理工艺，耐用程度提升30%。	
5	起垄机	260 型丹参起垄机	功能:旋耕、起垄、镇压、覆膜 双垄，垄面 80cm 垄高:20cm-25cm 可调 旋耕机宽度:2.6m	1 台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书	1.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

			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2026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业机械项目（二次），主要内容为新购拖拉机一台及配套犁、耙、药材收割机和起隆覆膜机等配套设施。
		质保期	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服务期	两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报价	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评分：60 分； 商务评分：10 分。
2.2.2（1）	磋商报价（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2.2 (2) 技术标评分（60分）	技术参数（20分）	响应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 20 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40分）	1、方案编制水平：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全面，得 4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2 分,不太科学、合理有待改进得 1 分； 2、供货及运输方案：供货方案和运输方案科学完善 4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太完善有待改进得 1 分； 3、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2 分，不太科学有待改进得 1 分。 4、交货时间保障措施：交货时间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2 分，不太科学有待改进得 1 分。 5、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2 分，不太科学有待改进得 1 分。 6、现场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完善 4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太完善有待改进得 1 分； 7、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2 分，不太科学有待改进得 1 分。 8、拟投入资源配备：拟投入资源配备科学、完善的得 4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太完善有待改进得 1 分 9、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基本科

		学、针对性一般得 2 分，不太科学有待改进得 1 分。 10、项目验收方案：项目验收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针对性基本可行，有待改进得 1 分。 **注：若有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评分（10 分）	企业业绩（6 分）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4 分）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响应时间、做到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 4 分，内容基本行的得 2 分；方案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3.4.2 供应商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4.3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磋商报价和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额
合计：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付款方式与比例: _____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的违约金。

9、 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质保期：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采购范围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保期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5、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7、磋商货物合格文件

1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

2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

8、磋商报价表

附件 1：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磋商响应报价：　　￥　　元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品牌和型号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该表左列列明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有无偏离”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离描述”一栏中由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就偏离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或说明书等，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标明证明材料页码方便评审时查阅），否则按正偏离项不予认可。

5、表格可自行添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https://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760598568058963&channelCode=H60030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3、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